

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局在不违反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定的前提下，主动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精，公开群众关切的、公开领导关心的、做到群众想找得到、领导想查出的。

(一) 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政务公开相关条例的规定，县财政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 350 条。利用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我县财政信息进行公开，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项目、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目前，我局有完备的申请公开流程，公开人只需证明身份信息，和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提请我局进行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信息进行分类归纳，及时删除过时信息，做好政府信息的报送审查工作，各股室需要公开的内容依据相关流程报送相关负责人，经审阅合格后进行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市政府、县政府办要求，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网站布局，展示信息进一步完善，确保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方便群众点击查阅，分类明晰。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方面，积极学习各种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应知尽知，并同日常所进行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工作方法随着时间更新，不违规、不犯错。另一方面，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将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及时传达各股室，确保从上到下所有流程都熟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的规定。最后，深入结合我局日常工作性质，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工作流程，使需要公开的工作尽快公开，同时做到不违规、不遗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61.7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信息公开不及时，受工作流程影响，进行信息公开时需要进行多岗位审核，还要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导致部分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另一方面公开时存在的若干错误表达，因财政预决算公开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在短时间内进行大量的内容公开，容易导致出现一些错误；最后，公开的信息来源众多，部分提请公开的信息编辑者不熟悉相关规定，导致信息被频繁打回修改，影响了公开效率。

(二) 针对上一年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信息公开出现的问题，2024年，我局一方面简化工作流程，加强宣传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从而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另一方面，我局开通办公电话，有疑问的群众可以随时电话咨询相关问题；最后，我局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将财政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公开传播，并及时为群众答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